宋史/卷4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十八 ◄

宋史
卷四百十九　列傳第一百七十八

► 卷四百二十

宣繪

宣繪，慶元府人。嘉泰三年，太學兩優釋褐。歷官以太學博士召試，為祕書省校書郎。升著作佐郎兼權考功郎官、知吉州、福建提點刑獄。遷考功員外郎，又遷秘書少監。時暫兼權侍立修注官、守起居舍人，為起居郎兼權侍左侍郎，編《孝宗寶訓》。試吏部侍郎，權兵部尚書。嘉定十四年，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明年，拜參知政事。以資政殿學士奉祠。端平三年，召赴闕，升大學士、提舉洞霄宮，以觀文殿大學士致仕。卒，贈少師。詔繪嘗預定策，以王堯臣故事贈太師，謚「忠靖」。

薛極

薛極，字會之，常州武進人。以父任調上元主簿。中詞科，為大理評事、通判溫州，知廣德軍。以參知政事樓鑰薦，遷大理正、刑部郎官，司封郎中、權右司郎中，遷右司郎中兼提領雜賣場、寄椿庫，兼敕令所刪修官，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，兼刪修敕令官。拜司農卿兼權兵部侍郎，尋為真。

嘉定八年，疏奏：「願陛下深思顧諟之難，益懷兢業之念。勿謂帝德罔愆而怠於進修，勿以天災代有而應不以實。政綱雖舉，必求益其所未至；德澤雖布，必思及其所未周。誓以今日遇災警懼之心，永為異時暇逸之戒。將見天心昭格，沛然之澤響應於不崇朝之間。」遷權刑部尚書，尋試戶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，遂為真，時暫兼權戶部尚書。十五

年，特賜同進士出身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紹定元年，拜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。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，封毗陵郡公。以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。端平元年，加少保、和國公，致仕，卒。

陳貴誼

陳貴誼，字正甫，福州福清人。慶元五年進士，授瑞州觀察推官。丁內外艱，服除，調安遠軍節度掌書記，辟差四川制置司書寫機宜文字。中博學宏詞科，授江南東路安撫司機宜文字。遷太社令。改武學諭、國子錄，遷太學博士。

時議更楮幣法，貴誼轉對言：「人主令行禁止者，以同民之所好惡。楮券之令，乃使姦惡獲逞，道路咨怨，非所以祈天永命、固結人心。」因援熙寧新法為辭。又言：「明銳果敢之才，足以集事而失於剽輕；老成寬博之士，足以厚俗而失於循理。孰若舉之以眾，取之以公。」主更幣之法者，乃摘新法等語激怒時相，且謂貴誼引類植黨，人為危之。

遷太常博士。以兄貴謙兼禮部郎官，引嫌，遷將作監丞兼魏惠憲王府小學教授。轉對，謂：「言路雖開，觸犯忌諱者指為好名，切劘時政者指為玩令。利害關於天下，是非公於人心。一人言之未已，或至累十數人言之，則又指為朋黨。是非易位，忠佞不分。」史彌遠益不樂，遷祕書郎，出知江陰軍，提舉江西常平。召赴行在，未至，授禮部郎官。

屬金人大擾淮、蜀，貴誼言：「人才所以立國，今旁蹊曲徑，幸門四辟。言路所以通下情，今嫭阿循默，囊括不言。民力已竭，而科斂之外，饋遺以謀進者未已。軍中恥言敗北，則陣亡者不恤；恥言棄潰，則逃竄者復招。」又言：「婉順巽從者，是災疢也，非愛我也，宜屏之外之；矯拂救正者，是藥石也，愛我也，宜用之聽之。」彌遠滋不樂，諷言者論罷，主管崇禧觀。

起知徽州，召授司封郎官兼翰林權直，兼玉牒所檢討。會有事明堂，首引包拯皇祐中乞因肆赦除聚斂掊克之弊，當察州縣府庫致羨之由。仿成周邦饗必及死王事者之子與漢置羽林孤兒，專取從軍死事之後，教以五兵。

理宗即位，以為宗正少卿兼侍講，兼權直學士院。尋遷起居舍人。寶慶初，詔舉賢能才識之士。貴誼乃言曰：「世以容嘿滯固為賢，以苛刻生事為能，以褊狹趣辦為才，以輕

疏嘗試為識。及茲初政，當求忠實正直、奉公愛民、知禮義廉恥而不越防範者，以充中外之選。」又言：「成王之初，元臣故老警以《無逸》者，欲其克壽；勉以敬德者，欲其永命；期以豈弟者，欲其受命之長。則可謂愛君切而慮患深矣。」

遷中書舍人，升兼直學士院。內侍濫受恩賞，輒封還詔書。將郊，貴誼以：「民生實艱，吏員尚眾，征斂幾於奪取，公費掩為私藏。宜大明黜陟，庶有以見帝於郊。」遷禮部侍郎，仍兼中書舍人、權刑部尚書。升修玉牒官兼侍讀。為禮部尚書兼給事中、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紹定六年冬，上始親政，進參知政事。上面諭之曰：「頃聞憂國之言，朕所不忘。」兼同知樞密院事。出師汴、洛時，貴誼已移疾，猶上疏力爭。五上章乞歸，轉四官，加邑封，致仕。卒，贈少保、資政殿大學士。

曾從龍

曾從龍，字君錫，左僕射公亮四世從孫。初名一龍，慶元五年，擢進士第一，始賜今名。授簽書奉國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。遷兵部員外郎、左司郎中、起居舍人兼太子右諭德。

使金還，轉官。疏言：「州郡累月闕守，而以次官權攝者，彼惟其攝事也，自知非久，何暇盡心於民事？獄訟淹延，政令玩弛，舉一郡之事付之胥吏。幸而除授一人，民望其至如渴望飲，足未及境而復以他故罷去矣。且每易一守，供帳借請少不下萬緡。郡帑所入，歲有常數，而頻年將迎，所費不可勝計。然則輕於易置，公私俱受其病。欲望明詔二三大臣，郡守有闕，即時進擬。其有求避憚行者，悉杜絕其請；其繳劾彈拄者，疾速行之。蓋郡計寬則民力裕，利害常相關故也。」又請已振濟者免其後。

開禧間丐外，知信州。戍卒行掠境內，從龍置於法，索得婦人衣，命梟於市。召權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太子左諭德。繳還張鎡復官詞頭，以鎡抑令侄女竭資財結姻蘇師旦之子故也。尋兼太子諭德，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，兼國子祭酒。為吏部侍郎，仍兼職兼太子右庶子，兼給事中，兼直學士院，權刑部尚書。

嘉定六年秋，陰雨，乞放繫囚。進對，言「修德政，蓄人材，飭邊備」。帝善其言。七年，知貢舉。疏奏：「國家以科目網羅天下之英雋，義以觀其通經，賦以觀其博古，論以觀其識，策以觀其才。異時謀王斷國，皆繇此其選。比來循習成風，文氣不振，學不

務根柢，辭不尚體要，涉獵未精，議論疏陋，綴緝雖繁，氣象萎苶。願下臣此章，風厲中外，澄源正本，莫甚於斯。」詔從之。

進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、太子賓客，改參知政事。疾胡榘憸壬，排沮正論，陳其罪。榘嗾言者劾罷，以前職提舉洞霄宮。起知建寧府。丁內艱，服除，為湖南安撫使。撫安峒獠，威惠並行，興學養士，湘人紀之石。改知隆興府，復提舉洞霄宮，改萬壽觀兼侍讀，奉朝請。

端平元年，授資政殿大學士、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。拜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。時有三京之役，極論南兵輕進易退。未幾言驗。進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，以樞密院使督視江淮、荊襄軍馬。疏言：「邊面遼遠，聲援不接，請並建二閫。」詔許之，專畀江淮，以荊襄屬魏了翁。朝論邊用不給，詔從龍、了翁並領督府。及從龍卒，贈少師。弟用虎、天麟、治鳳，皆歷顯任。

鄭性之

鄭性之，字信之，初名自誠，後改今名，福州人。嘉定元年，進士第一，歷官知贛州，改知隆興府。後以寶章閣待制提舉玉隆萬壽宮，進華文閣待制、提舉上清太平宮。進敷文閣待制、知建寧府。

端平元年，召為吏部侍郎。入對，言：「陛下大開言路，以通壅蔽，心苟愛君，誰不欲言，言不切直，何能感動？譬如積水，久壅一決，其勢必盛，其聲必激。故言者多則易於取厭，言之激則難於樂受。若少有厭倦，動於詞色，則讒諂乘間，或不自知矣。」又言：「願陛下明詔百辟，滌去舊汙，一以清白相師。權之所在，勢所必趨，恐懼戒謹，尤防其微，以保終譽。毋招謗議。則朝綱肅而國體尊矣。」又曰：「為君者不以堯、舜自期，則無善治；告君者不陳堯、舜之道，則無遠猷。」

擢左諫議大夫，言：「臺臣交章互詆，願陛下鑒古今天下安危之變，君子小人消長之機，公以處之，乃得其當。況夫聽言之道，宜以事觀，若言果有關國體，有補治道，有益主德，則言之過激，夫亦何傷。彼雖采名，我實有益。惟虛心納善，若決江河，則激者自平矣。」

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，進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。尋拜參知政事兼同知樞

密院事。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，加觀文殿學士，致仕。寶祐二年卒。

李鳴復

李鳴復，字成叔，瀘州人。嘉定二年進士。歷官權發遣金州兼幹辦安撫司公事。制置使鄭損薦於朝，乞召審察。授司農寺丞，遷駕部員外郎，遷兵部郎中。面對，遷軍器少監、大理少卿，拜侍御史兼侍講。進對，言：「荊襄制臣有當戒者三：曰去私、禁暴、懲怒。」權工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。又權刑部尚書兼給事中、簽書樞密院事。端平三年，拜參知政事。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。嘉熙元年，復為參知政事。明年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，加資政殿大學士，賜衣帶、鞍馬。淳祐四年，復為參知政事。未幾，出知福州、福建安撫使，尋予祠。監察御史蔡次傳按劾落職，罷宮觀，後卒於嘉興。

鄒應龍

鄒應龍，字景初。慶元二年進士。歷官為起居舍人，以直龍圖閣權知贛州，遷江西提點刑獄。尋遷中書舍人兼太子右諭德，復兼太子左庶子、試戶部尚書。使金還，為太子詹事兼中書舍人。遷給事中兼太子詹事。權禮部侍郎兼侍講。權工部尚書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。遷刑部尚書。乞祠，以敷文閣學士提舉安慶府真原萬壽宮。以徽猷閣學士起知太平州，以臣僚論 罷。以敷文閣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宮，拜禮部尚書兼侍讀。嘉熙元年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進資政殿學士、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，依舊職提舉洞霄宮。淳祐四年卒，贈少保。

余天錫

余天錫，字純父，慶元府昌國人。丞相史彌遠延為弟子師，性謹愿，絕不預外事，彌遠器重之。是時彌遠在相位久，皇子疆竑深惡之，念欲有廢置。會沂王宮無後，丞相欲借是陰立為後備。天錫秋告歸試於鄉，彌遠曰：「今沂王無後，宗子賢厚者幸具以來。」

天錫絕江與越僧同舟，舟抵西門，天大雨，僧言門左有全保長者，可避雨，如其言過之。保長知為丞相館客，具雞黍甚肅。須臾有二子侍立，全曰：「此吾外孫也。日者嘗言二兒後極貴。」問其姓，長曰趙與莒，次曰與芮。天錫憶彌遠所屬，其行亦良是，告於彌遠，命二子來。保長大喜，鬻田治衣冠，心以為沂邸後可冀也，集姻黨且詫其遇以行。

天錫引見，彌遠善相，大奇之。計事泄不便，遽復使歸。保長大慙，其鄉人亦竊笑之。逾年，彌遠忽謂天錫曰：「二子可復來乎？」保長謝不遣。彌遠密諭曰：「二子長最貴，宜撫於君家。」遂載與歸。天錫母朱為沐浴、教字，禮度益閑習。未幾，召入嗣沂王，迄即帝位，是為理宗。

天錫，嘉定十六年舉進士，歷監慈利縣稅，籍田令，超授起居舍人。遷權吏部侍郎兼玉牒所檢討官，兼崇政殿說書。遷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、浙西安撫使。試戶部侍郎，權戶部尚書，皆兼知臨安府。升兼詳定敕令官，以寶文閣學士知婺州，仍舊職奉祠。起知寧國府，進華文閣學士、知福州。

召為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兼侍讀。疏奏：「臣荷國恩，起家分閫，旋蒙趣覲，躐玷邇聯。時權禮部侍郎曹豳實在諫省，蓋嘗抗疏謂用臣大驟。臣與豳父交最久，相知最深，今觀其所論，於君父有陳善之敬，友朋有責善之道。而豳遂遷官，臣竟汙要路。豳以不得其言，累疏丐去。夫亟用舊人而遂退二莊士，則將謂之何哉！豳老成之望，直諒多益，置之近班，可以正乃辟，可以儀有位。欲望委曲留行，使之釋然無疑，安於就職，則陛下既昭好賢之美，而微臣亦免妨賢之愧。」帝從之。

嘉熙二年，拜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。尋拜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，封奉化郡公。授資政殿學士、知紹興府、浙東安撫使。以觀文殿學士致仕。朱氏亦封周、楚國夫人，壽過九十。將以生日拜天錫為相，而天錫卒。贈少師，尋加太師，謚「忠惠」。

弟天任為兵部尚書。兄弟友愛，方貧時，率更衣以出，終歲同衾。從子晦，歷官尚書，出帥全蜀，嘗置義壯，以贍宗族；然在蜀以違言論知閬州王惟忠死，士論少之。

許應龍

許應龍，字恭甫，福州閩縣人。五歲通經旨，坐客曰：「小兒氣食牛」，應龍應聲：「丈夫才吐鳳」為對，四坐嘉歎。入太學，嘉定元年舉進士。調汀州教授，差浙東宣撫司掾，差戶部架閣。遷籍田令、太學博士。時李全、時青輩歸附，應龍入對，有「莽蜂是懲，養虎遺患」之說，後皆如所言。遷國子博士、國子丞、宗學博士。

理宗即位，應龍首陳正心為治國平天下之綱領。遷祕書郎兼權尚右郎官，遷著作郎。丐外，知潮州。盜陳三槍起贛州，出沒江、閩、廣間，勢熾甚。而盜鍾全相挺為亂，樞密

陳韡帥江西任招捕，三路調軍，分道追剿。盜逼境上，應龍亟調水軍、禁卒、士兵、弓級，分扼要害。明間諜，守關隘，斷橋開塹，斬木塞塗。點集民兵，激勸隅總，諭以保鄉井、守室廬、全妻子，蒐補親兵，日加訓閱。既而橫岡、桂嶼相繼以捷聞。

招捕司遣統領官齊敏率師由漳趨潮，截贛寇餘黨。應龍諭敏曰：「兵法攻瑕，今鍾寇將窮，陳寇猖獗，若先破鍾，則陳不戰禽矣。」敏惟命，於是諸寇皆平。方未解嚴時，有行旅數人，隅總搜其橐中金銀，指為賊黨。應龍辨其非盜，釋之，皆羅拜感泣。始，人疑應龍儒者不閑戎事，及見其區畫事宜，分別齊民，靜練雍容，莫不歎服。僚屬請上功，應龍 曰：「守職捍城保民，何功之云？」距州六七十里曰山斜，峒獠所聚，丐耕土田不輸賦。禁兵與閧，應龍平決之，其首感悅，率父老鳴缶擊筒，踴躍詣郡謝。去之日，闔郡遮道攀送。

端平初，召為禮部郎官。入對，帝謂應龍曰：「卿治潮有聲，與李宗勉治台齊名。」應龍頓首曰：「民無不可化，顧牧民者如何耳。臣治州幸免曠瘝，皆陛下德化所暨，臣非曰能之。」兼榮文恭王府教授，力辭，遷國子司業。祭酒徐僑議學校差職，欲先譽望。應龍以為不若差以資格，資格一定，則僥幸之門杜而造請之風息。僑以為然。時有憑勢干職者，力卻之。

兼權直舍人院，遷國子祭酒。攝侍右侍郎兼學士院權直。是日，罷鄭清之、喬行簡制，應龍所草也。翼日文德殿宣布畢，帝遣中使召應龍諭之曰：「草制甚善。」應龍復謝曰：「臣聞昔人有言，進人若將加諸膝，退人若將墜諸淵。今二相乞罷機政，與陛下體貌大臣之意，兩盡其美可也。」帝善之，就令草敕書戒諭諸閫。權吏部侍郎兼侍講，兼權直學士院。試吏部侍郎，升侍讀，權兵部尚書。

時楮幣虧甚，行簡主行稱提之說，州縣希旨奉承，貧富猜懼。應龍奏從民便、節用二說，行簡然之。兼吏部尚書，遷兵部兼中書舍人。三上章丐外，不允。兼給事中，兼吏部尚書。請外，詔免兼中書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累辭，會正言郭磊卿有論疏，以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宮。卒年八十有一。贈資政殿學士、銀青光祿大夫。應龍不躁不競，不激不隨，不妄薦士，而亦無傷人害物之事。潮州之治，最可紀也。

林略

林略，字孔英，溫州永嘉人。慶元五年，舉進士。歷饒州大寧監教授，辟幹辦四川茶馬

司公事。崔與之帥蜀，目之曰：「此臺閣之瑞也」，薦之。遷武學博士、國子監丞、太常寺丞。奉祠，拜宗正少卿兼崇政殿說書。遷右司諫，尋遷左司諫兼侍講，告於帝曰：「虛心以為從諫之本，從諫以為求治之本。」拜殿中侍御史，升侍御史，試右諫議大夫。嘉熙三年，以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，以言罷，提舉洞霄宮。以資政殿學士致仕。淳祐三年八月卒，特贈宣奉大夫。

徐榮叟

徐榮叟，字茂翁，煥章閣學士應龍之子。嘉定七年，舉進士。歷官通判臨安府，遷太學博士兼崇政殿說書，遷秘書郎，升著作佐郎兼侍左郎官。出為江東提點刑獄，直祕閣、知婺州。遷著作郎兼禮部郎官，以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。召為行在司諫，復兼說書兼侍講。

嘉熙四年，拜右諫議大夫。入對，言：「自楮幣不通，物價倍長，而民始怨；自米運多阻，粒食孔艱，而民益怨。此見之京師者然也。外而郡邑，苛征橫斂，無所不有，嚴刑峻罰，靡所不施。和糴則科抑以取贏，軍需則並緣而規利，逃亡強令代納，蠲放忍至重催。犯私販者不問多寡，概遭黥徒；逋官課者不恤有無，動輒監繫。囹圄充斥，率是干連；詞訟追呼，莫非枝蔓。如此則民安得而不怨？甚者富家巨室，武斷鄉閭，貴族豪宗，侵牟民庶。茹冤者不敢告，負抑者不得伸，怨氣薰蒸，天示之應。此亢陽之所以為沴也。」

遷權禮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淳祐二年乞歸田里，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。六年，轉一官致仕。卒。

別之傑

別之傑，字宋才，郢州人。嘉定二年進士。歷官差充京西安撫司參議官，遷太府寺主簿，又遷將作監丞，差知澧州、知德安府。親喪，起復，知德安府。加直寶謨閣、知江陵府、湖北安撫副使。進直煥章閣，言親年八十，乞祠歸養，庶幾君親之義兩全。從之。以京湖安撫制置使陳亥論罷，以前職主管崇禧觀。進直敷文閣、知江陵府、湖北安撫使。起復，知真州，改知江寧府、湖北安撫副使，加兵部郎官，差充督視行府參謀官。遷軍器監，加直寶文閣、京西轉運判官兼提點刑獄。加祕閣修撰、知江陵兼京湖制置副使。進寶章閣待制、知太平州。又進寶謨閣學士，依舊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、江東安撫使。

加兵部尚書兼淮西制置使，邊事聽便行之。 加端明殿學士。淳祐二年，授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，進資政殿學士、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。監察御史蔡次傳論罷。七年，拜參知政事。乞歸田里，依前職知紹興府，復以兩浙轉運判官翁甫論罷。寶祐元年卒，特贈少師。

劉伯正

劉伯正，字直卿，饒州餘干人。父簡，為丞相趙汝愚客，嘗書慶曆四諫奏議授伯正，而伯正以開禧元年舉進士。調太平主簿，通判棗陽軍，辟荊湖制置司機宜、兩浙轉運司主管公事。歷軍器、將作、太府三監主簿，樞密院編修官，兵部郎官，監察御史。有事於明堂，雷電忽至，執事者鮮不離次，伯正立殿下，紳笏儼然，聲色不動。帝遂以大任期之。

遷左司諫，疏言：「兵籍寖廣，糧餉益艱，請豫備軍食。」又言銓選、財計、刑獄之積敝，「乞以願治之心而急董正治官之圖，以勤政之思而嚴察計吏之法」。又言：「所憂非一，而急務之當慮者有三：曰申飭邊備，區處流民，隄防姦盜。」帝皆善其言。升右正言。以華文閣待制知廣州兼廣東經略安撫使。召見，賜金帶鞍馬。改轉運使，以寶章閣直學士知太平州。召為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，遷吏部侍郎兼侍講、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。兼給事中，權刑部尚書兼侍讀。

淳祐四年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。真拜參知政事。以監察御史孫起予言罷，授資政殿學士、提舉洞霄宮。監察御史蔡次傳言之，降一官，尋復舊官致仕。卒，贈正奉大夫，加少保。時論謂伯正立朝，以靜重鎮浮，不求名譽，善藏其用云。

金淵

金淵，字淵叔，臨安府人。嘉定七年進士。歷官為太學博士，遷太府寺丞、祕書郎。升著作佐郎兼權司封郎官。遷祕書丞，拜右正言兼工部侍郎。遷將作少監兼侍右郎官，兼國子司業，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，兼崇政殿說書。拜監察御史，論曹豳、項寅孫。兼侍講，遷禮部侍郎，尋兼國子祭酒。遷吏部侍郎，拜右諫議大夫，改左諫議大夫。遷禮部尚書兼給事中。淳祐四年，知貢舉，拜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。侍御史劉漢弼論淵尸位妨賢，罷政予祠。監察御史劉應起言，落職罷祠。十一年，妻盛氏訴於朝，乞曲加貸宥，少敘官職。詔止量移平江府居住。卒。

李性傳

李性傳，字成之，宗正寺主簿舜臣之子也。嘉定四年舉進士。歷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。進對：「有崇尚道學之名，未遇其實。」帝曰：「實者何在？」性傳對曰：「在陛下格物致知，以為出治之本。」遷武學博士。尋為太常博士兼諸王宮大小學教授。升太常寺丞兼權工部郎中，兼權都官郎官，遷起居舍人兼侍講。

疏言：「東周以後，諸侯卿大夫皆以既葬而除服。秦、漢之際，尤為淺促，孝文定為三十六日之制，則視孝惠以前已有加矣。東漢以後又損之為二十七日，謂之以日易月，則薄之至也。千數百年，惟晉武帝、魏孝文為能復古之制，而群臣沮格，未克盡行。惟孝宗通喪三年，近古所獨。陛下繼之，至性克盡，前烈有光。乞以此疏付之史官，庶幾四海聞風，民德歸厚。」

遷起居郎，兼國史編修、實錄檢討。權刑部侍郎，進禮部侍郎。以臣僚言罷。尋以寶章閣待制知饒州，改知寧國府，再知饒州，復以言罷。召為兵部侍郎兼侍講，兼同修國史，兼實錄院同修撰。升兼侍讀，權兵部尚書。進讀《仁皇訓典》，乞讀《帝學》，從之。權吏部尚書。臣僚論舜臣立廟封爵事，落職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淳祐四年，權禮部尚書兼給事中，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，兼侍讀。五年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。尋同知樞密院事。未幾，落職與郡。十二年，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。寶祐二年，依舊職提舉萬壽觀兼侍讀。以觀文殿學士致仕。卒，特贈少保。

陳韡

陳韡，字子華，福州候官人。父孔碩，為朱熹、呂祖謙門人。韡讓父郊恩與弟韔。登開禧元年進士第，從葉適學。嘉定十四年，賈涉開淮閫，辟京東、河北幹官。韡謂：「山東、河北遺民，宜使歸耕其土，給耕牛農具，分配以內郡之貸死者。然後三分齊地，張林、李全各處其一，其一以待有功者。河南首領以三兩州來歸者，與節度使，一州者守其土，忠義人盡還北。然後括淮甸閑田，仿韓琦河北義勇法，募民為兵，給田而薄征之，擇土豪統率；鹽丁又別廩為一軍，此第二重藩籬也。」

十五年，淮西告捷，韡策金人必專向安豐而分兵綴諸郡，使卞整、張惠、李汝舟、范成進各以其兵屯廬州以待之。金將盧詖捶新勝於潼關，乘銳急戰，當持久困之，不過十日必遁，設伏邀擊，必可勝。又使時青、夏全候金人深入，以輕兵搗其巢穴，第一策也。其後金人果犯安豐，韡如盱眙犒師。改淮東制置司幹辦公事。再如盱眙見劉琯，調卞整、張惠、范成進、夏全諸軍應援搗虛，皆行韡之策，遂有堂門之捷，俘其四駙馬者。

遷將作監丞，又遷太府寺丞，差知真州、淮東提點刑獄。加直寶章閣，依舊提點刑獄兼知寶應州。遷宗正寺丞、權工部郎中，改倉部員外郎。入對，言：「臣所陳夏、周、漢、唐數君之事，如布德兆謀、任賢使能、信賞必罰、區處藩鎮、不事姑息，規摹莫大於此。」又言：「人主所以御天下者，賞罰而已。」

紹定二年冬，盜起閩中，帥王居安屬韡提舉四隅保甲，韡有親喪，辭之。轉運使陳汶、提舉常平史彌忠告急於朝，謂非韡莫可平。明年，以寶章閣直學士起復，知南劍州，提舉汀州、邵武軍兵甲公事，福建路兵馬鈐轄，同共措置招捕盜賊兼福建路招捕使。未幾，加提點刑獄。韡籍土民丁壯為一軍。沙縣紫雲臺告急。沙縣破，賊由間道趨城，忠勇軍破之於高橋，賊乃趨邵武，勢益熾。時有議當招不當捕者，韡言：「始者賊僅百計，招而不捕，養之至千，又養之至萬，今復養之，將至於無算。求淮西兵五千人可圖萬全。」詔韡兼福建路招捕使。

賊急攻汀州，淮西帥曾式中調精兵三千五百人由泉、漳間道入汀，擊賊於順昌，勝之。六月，兵大合，加福建提點刑獄。七月，韡親提兵至沙縣、順昌、將樂、清流、寧化督捕，所至克捷。九月，分兵進討。十月，進攻五賊營砦，平之。十一月，破潭瓦礑賊起之地，夷其巢穴。十二月，誅汀州叛卒，諭降連城七十有二砦，汀境皆平。四年正月，遣將破下瞿張原砦。二月，躬往邵武督捕餘寇，賊首晏彪迎降，韡以其力屈乃降，卒誅之。進右文殿修撰，依舊提點刑獄、招捕使兼知建寧府。衢州寇汪徐、來二破常山、開化，勢張甚。韡命淮將李大聲提兵七百，出賊不意，夜薄其砦，賊出迎戰，見算子旗，驚曰：「此陳招捕軍也！」皆大哭，急擊之，衢寇悉平。

六年，進寶章閣待制、知隆興府。贛寇陳三槍據松梓山砦，出沒江西、廣東，所至屠殘。韡遣官吏諭降，賊輒殺之。乃謂盜賊起於貪吏，劾其尤者二人。又謂：「寇盜稽誅，以臣下欺誕、事權渙散所致，若決計蕩除，數月可畢。」十一月，詔節制江西、廣東、福建三路捕寇軍馬。韡奏遣將劉師直扼梅州、齊敏扼循州，自提淮西兵及親兵搗賊巢穴。十二月，兼知贛州。

端平元年正月，進華文閣待制、江西安撫使。二月至贛，斬將士張皇賊勢及掠子女貨財者。齊敏、李大聲所至克捷。三月，分兵守大石堡，截賊糧道，遂破松梓山。三槍與餘黨縋厓而遁。韡親督諸將，乘春瘴未生，薄松梓山。賊悉精銳下山迎敵，旗幟服色甚盛。韡軍步騎夾擊，又縱火焚之，士皆攀厓上，賊巢蕩為煙埃，賊首張魔王自焚。斬千五百級，禽賊將十二，得所掠婦女、牛馬及僭偽服物各數百計。三槍中箭，與敏軍遇，擊敗之，賊遁。翼日，追及下黃，又敗之。餘眾尚千餘，薙獮略盡。三槍僅以數十人遁至興寧就禽，檻車載三槍等六人，斬隆興市。

初，賊跨三路數州六十砦，至是悉平。詔曰：「韡忠勤體國，計慮精審，身任討捕之責，江、閩、東廣，訖底寧輯。」乃進權工部侍郎，仍知隆興兼江西安撫使。未幾，為工部侍郎，改江東安撫使、知建康府，兼行宮留守。二年，入奏事，帝稱其平寇功，韡頓首言曰：「臣不佞，徒有孤忠，仗陛下威靈，苟逃曠敗耳，何功之有。」遷權工部尚書，又權刑部尚書、沿江制置大使，依舊江東安撫使、知建康府。往來巡視鄂州江面，措置捍禦。三年，加寶謨閣學士。十月，詔選猛將精兵，相視緩急，據地利，遏要衝，以伐姦謀。嘉熙元年，進煥章閣學士。四年，拜刑部尚書，辭免。加徽猷閣學士、知潭州、荊湖南路安撫使。

淳祐四年，召為兵部尚書，遷禮部尚書兼侍讀，兼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。拜端明殿學士、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。尋拜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。七年，知樞密院事、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。九年，以觀文殿學士、福建安撫大使知福州，五上章辭，以舊職提舉洞霄宮。開慶元年，召赴闕，落致仕，充醴泉觀使兼侍讀。景定元年，授福建安撫大使兼知福州。久之，提舉佑神觀，力請致仕。明年卒，年八十有三。贈少師，謚「忠肅」。

崔福 〈附〉

崔福者，故群盜，嘗為官軍所捕，會夜大雪，方與嬰兒同榻，兒寒啼不止，福不得寐，覺捕者至，因以故衣擁兒口，遂逸去。因隸軍籍。初從趙葵，收李全有功，名重江、淮，又累從韡捕賊，積功至刺史、大將軍。

後從韡留隆興。既而韡移金陵，而福猶在隆興。屬通判與郡僚燕滕王閣，福恚其不見招，道遇民訴冤者，福攜其人直至飲所，責以郡官不理民事，麾諸卒盡碎飲具，官吏皆惴恐

竄去，莫敢嬰其鋒。韡知之，遂檄建康，署為鈐轄。福又奪統制官王明鞍馬，及迫逐總領所監酒官親屬。韡戒諭之，不聽。

會淮兵有警，步帥王鑒出師，鑒請福行，韡因厚遣之。福不樂為鑒用，遇敵不擊，託以葬女擅歸，亦不聞於制置司。鑒怒，遂白其前後過惡，請必正其慢令之罪。會韡亦厭忌之，遂坐以軍法，然後聲其罪於朝，且自劾專殺之罪。下詔獎諭，免其罪。

福勇悍善戰，頗著威聲；其死也，軍中惜之。時論以為良將難得，而韡以私忿殺之。然福跋扈之跡已不可掩，殺身之禍，亦有以自取之也。

論曰：宋自嘉定以來，居相位者賢否不同，故執政者各以其氣類而用之，因其所就而後世得以考其人焉。宣繒、薛極者，史彌遠之腹心也。陳貴誼、曾從龍、鄭性之、李性傳、劉伯正，皆無所附麗。李鳴復、金淵者，史嵩之之羽翼也。鄒應龍無所考見，許應龍治郡見稱循良，林略所謂虛心從諫者，有益於人主矣。徐榮叟父子兄弟皆為名臣，陳韡將帥才也，優於別之傑多矣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